附件11

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报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出入境证件 种类及号码 |  | |
| 不准出境情形  （单选） | £犯罪嫌疑人；£刑事案件被告人；£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 £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，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； £因妨害国（边）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，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； £因非法出境、非法居留、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，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； £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； £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| | | | | |
| 报备人员类别 （单选） | £被遣返人员、£因妨害国（边）境管理被刑事处罚人员、£非法出入境人员、£涉嫌跨境赌博人员、£涉嫌电信网络诈骗人员、£涉嫌危害国家安全人员、£涉嫌经济犯罪人员、£涉嫌毒品犯罪人员、£涉恐人员、£涉密人员、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人员、£拒服兵役人员、£涉税人员、£涉嫌间谍行为人员、£被海关处罚人员、£其他人员 | | | | | |
| 法律依据 | 《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十二条第X项（及《XXX法》第X条第X项） | | | | | |
| 告知说辞 | 你因XX，依据《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十二条第X项（及《XXX法》第X条第X项），XX机关决定暂不准你出境，如有问题请与XXX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联系。 | | | | | |
| 报备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报备单位类别 （单选） | 公安机关（£政保、£经侦、£治安、£反邪教、£刑侦、£反恐、£食药环、£特勤、£铁路、£网安、£技侦、£监所、£缉私、£民航、£交管、£禁毒、£出入境、£边检、£边境管理、£其他警种部门）、£纪检监察机关、£审判机关、£检察机关、£国家安全机关、£司法行政机关、£海关、£税务机关、£保密行政管理部门、£军事机关、£海警机构、£其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、£其他 | | | | | |
| 报备单位 公章 | 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1.除“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”“备注”两项为选填项外，其余均为必填项。请准确、规范填写，同时提交报备对象的近期电子照片。2.联系电话至少有一个24小时通讯通畅的手机号码。3.报备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于本表送达日期。4.在报备期限内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报备对象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，边检机关对其阻止出境。